**《延平青年》第53期校刊規格需求表**

1. 刊物名稱：《延平青年》第53期
2. 規格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尺寸 | 180mm\*270mm | |
| 數量 | 2,656本 | |
| 封面+封底(書衣)  (4頁) | 紙張 | 進口美術用紙(羅紋紙128gsm) |
| 燙金 | 有 |
| 燙銀 | 無 |
| 霧膜 | 有 |
| 印刷 | 雙面印刷 |
| 書口 | 有折書口 |
| 扉頁(4頁) | 紙張 | 牛皮紙125gsm |
| 印刷 | 雙面印刷、四色印刷 |
| 拉頁（8頁） | 尺寸 | 394mm\*250mm |
| 紙張 | 閃蝶紙120gsm |
| 內頁（含序）  (共190頁) | 紙張 | 米白道林紙90gsm |
| 印刷 | 雙面印刷、四色印刷 |
| 書籤(16款) | 紙張 | 萊妮紙120磅 |
|  | 印刷 | 雙面印刷、四色印刷 |
|  | 尺寸 | 50mm\*150mm |
| 裝訂 | 穿線膠裝（左翻書） | |
| 排版 | 出版社依美编要求提供專業排版服務，出版社依校方要求時間至學校授課，出版社提供參觀印刷廠之服務 | |

1. 廠商應於完稿後複印前提供：
2. 內頁完整校稿三次。
3. 封面、封底完整打樣至少一次。
4. 稿件送達學校進行校稿。
5. 交貨之成品應符合合約之規定，不得與定稿時之原稿設計有異，或有缺頁、多頁、倒裝、錯訂、汙損、脫色、印刷不清之情形。如成品有上述任一瑕疵，本校得要求廠商無條件更換，必要時退貨重印或召開協調會議。
6. 得標廠商需與本校密切配合，依延平青年社主編需要到校討論編輯印製細項；

印製前須經本校延平青年社主編、指導老師及學務處簽名同意始得印製。

1. 印製日程表：
2. 民國114年3月05日 延平青年社初稿送出，廠商排版
3. 民國114年3月14日 延平青年社取得一校稿，進行校稿
4. 民國114年3月21日 延平青年社一校稿送出，廠商修正
5. 民國114年4月09日 延平青年社取得二校稿，進行校稿
6. 民國114年4月18日 延平青年社二校稿送出，廠商印製打樣
7. 民國114年4月25日 延平青年社取得打樣稿，進行確認並簽名
8. 民國114年5月09日 定稿（送出印刷）
9. 民國114年5月26日 出刊（交貨日）
10. 經延平青年社會同指導老師及學務處檢查無誤後始得簽收；若未依規定期限交貨，每順延一天，依總價款千分之八罰款；若因延平青年社延誤則交貨日期順延。
11. 印刷時間若因故延誤，廠商須主動向學務處及延平青年社代表提出，並以本校行事曆為依據討論進度與最後取貨日期。若廠商忽略，延誤責任由廠商負擔。
12. 本規格如有未盡事宜或廠商可提供其他專業建議，經雙方協調修正後，再行簽署合約。